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定

第1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士班學則及專科班學則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制分為五年制專科班(簡稱五專)、二專在職專班(簡稱二專)、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班(簡稱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另分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

第3條 學生選課須依本辦法及其入學學年度之修業科目表修習課程，並以選讀本院、所、系、科、中心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各所屬開課單位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4條 學生選課方式分為初選、加退選及棄選三階段辦理。

一、初選：於每學期結束前預選次學期課程，新生則於註冊時選課。

二、加退選：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實施。本階段得受理依規定申請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課程。

三、棄選：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已選習科目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棄選截止日前，得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棄選，惟棄選課程以兩科目為限，且棄選後修讀總學分仍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棄選科目在中、英文成績單上均存留棄選記錄，選課時應慎重注意）。

第5條 下列學制年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得視為等同學制年級課程：

一、五專四年級、二專一年級、大學部一年級。

二、五專五年級、二專二年級、大學部二年級。

三、大學部三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

四、大學部四年級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

第6條 學生選課除所屬系、科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選習跨系、科、跨學制、跨部別修習學分，並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一、修習輔系學生因修習輔系課程與原系科目衝堂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課程衝堂或原部（制）課程未開設者致影響畢業者。

三、原必修科目停開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四、延修生、轉系生、轉學生及復學生其補修科目與應修科目衝堂者。

五、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等同學制年級者。

六、五年制後二學年、二專及大學部學生得於加退選作業相互選習上開學制之通識課程，不受本辦法第5條限制。

第7條 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休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二、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但因重（補）修服務學習、康寧勞作教育、服務學習與實踐等三門課程而

致衝堂者不在此限。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辦理。

三、學期學業成績優良者(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於該班前10%)，得於次學期經系、科主管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

第8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應包含本校課程及校際選習課程，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日間學士班：

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暨二年制在職專班：

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每學期至少須選習一門課程(含論文)，學分不限。修習大學部課程者，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專科班：

(一)五年制前三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二)五年制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如遇全學期實習時，該學期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三)二專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9條 當學期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經各系、科審查核定酌減修習課程，但減修後之學分，仍應符合每學期修習學分之規定。

第10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於規定期間內填具「學生加退選單」經授課教師、所屬系、科、中心主管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辦理人工選課：

一、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

二、因所選總學分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

三、因所選課程停開或申請學分抵免者。

四、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致不能於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者。

五、遇有特殊情況，於開學後六週內經申請專案簽准者。

第11條 學生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未符合規定者，由教務處通知所屬學系、科進行輔導，經公告後學生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由教務處核予愛校服務或申誡以上處分。

第12條 應修之科目如有先修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

第13條 專科部學生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

第14條 大學部通識課程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類別選課；英文閱讀及英語聽講課程，依校方之規劃原則選課，其餘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自九十九學年度、四技部自一〇〇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需符合校方所訂英語畢業門檻規定方能畢業。

二、自一〇二學年度入學新生之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修習規定如下：

(一)日間學士班「英語聽講」為四學期課程、「英文閱讀」為二學期課程。

(二)進修學士班「英語聽講」及「英文閱讀」皆為二學期課程。

第15條 大學部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課程規定：一〇二學年度前入學者為必修〇學分二小時，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修訂為選修〇學分二小時。

第16條 大學部體育修習規定如下：

一、一年級學生：日間學士班須修體育四學期，進修學士班學生須修體育二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或停修。

二、補修或重修體育之規定如下：

(一)已修體育成績不及格，經學校認定並非缺、曠課扣分扣考所致者，得於次學期重修，否則應於次學年同學期重修。

(二)缺修體育者，應延長修業年限補修，如延長修業年限屆滿無法補修時，應令退學。但因身體受到嚴重傷害或重病等特殊事故造成缺修者，經學校認定同意後，得於次學期補修。

(三)因前述情形需要重修或補修者，任一學期至多可修習二學期體育。

三、自一〇三學年度起，日間學士班體育自「零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修訂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

第17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以上加修雙主修、輔系者，須依本校各學系公佈之雙主修、輔系科目表修習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雙主修、輔系學分與主系學分均應分別辦理承認，但其在一年級所修及格之科目學分雖與輔系科目相同亦不得抵免輔系學分。

第18條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已修滿主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繼續修習雙主修課程，其主系已依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仍可為補修雙主修學分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19條 大學部一年級之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外，不可不選，亦不得改選他系。修習非本系選修課程，得折抵所屬學系至多十二學分為原則。

第20條 轉系(科)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申請抵免學分。

第21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其登錄之選課一覽表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

第22條 選修科目之最低開班基準人數，參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23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2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2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